

个人健康问卷	回 答
一、主被保险人目前是否未怀孕或已怀孕且孕周大于28周?	是 否
二、主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况:	是 否
<p>1. 主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存在以下任意一种疾病: 恶性肿瘤、精神分裂、高血压、糖尿病、糖代谢异常、抑郁症、焦虑、癫痫、心瓣膜病、肝硬化、心功能不全、心肌病、风湿性心脏病、冠心病, 房室传导阻滞、肺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系统性红斑狼疮、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脑血管瘤或畸形、动静脉瘘、葡萄胎、子宫脱垂、梅毒、艾滋病(含 HIV 阳性)、先天性心脏病、唇裂、腭裂、蹼指、蹼趾、并指、并趾、子宫先天性异常、不良孕产史、反复流产(流产2次及以上, 包含生化妊娠)、宫外孕、先兆流产、先兆子痫或子痫、羊水过少, 宫颈功能不全, Rh/ABO 血型不合, 胎盘早剥、严重贫血(血红蛋白低于60g/L)、地中海贫血、血友病、慢性肾病、妊娠期糖尿病、韦尼克脑病、甲状腺功能亢进、泌尿系感染、病毒性肝炎;</p> <p>2.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已经患过下列任意一种疾病: 葡萄胎、前置胎盘、胎盘早剥、前置血管、糖代谢异常、妊娠期糖尿病、子痫症、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妊娠期急性脂肪肝、围产期心肌病、妊娠合并甲状腺功能亢进、妊娠合并尿路感染、妊娠合并病毒性肝炎; 风疹病毒感染、巨细胞病毒感染,</p> <p>3.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已经被医生建议终止妊娠或检查发现胎儿畸形或被怀疑胎儿患有先天性畸形或发育异常;</p> <p>4.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若已通过羊水穿刺等方式进行胎儿染色体的检查, 检查结果有异常;</p> <p>5. 本次孕期内主被保险人体温曾超过39°C, 或发烧症状持续4天或以上;</p> <p>6. 本次怀孕距离主被保险人最近1次剖宫产手术不满1年;</p> <p>7. 本次孕期内超声检查已经发现胎儿存在畸形、疑似畸形或排畸检查结果异常;</p> <p>8. 主被保险人及配偶患先天性畸形、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 或存在以上疾病的家族史, 以上疾病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p> <p>9. 主被保险人曾有酒精, 药物滥用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管制药品;</p> <p>10. 主被保险人在孕早期(孕周13周以内)服用过药物或进行过 X 线/CT 检查;</p> <p>11. 本次投保前半年内, 主被保险人曾从事与下列情况有关的工作: 垃圾处理、农药生产、密切接触化工原料或铅/镉/汞等金属;</p> <p>12. 本次投保前半年内, 主被保险人曾经因怀孕以外的原因住院治疗, 或因慢性病服药10天以上, 或贫血(血红蛋白低于80g/L)。</p>	是 否
三. 除以上告知事项, 主被保险人还需回答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是 否
<p>1. 孕12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建立妊娠期保健手册或未进行孕早期检查;</p> <p>2. 孕16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接受唐氏筛查或孕期基因检测(当地医院的孕检医生建议16周后做唐氏筛查或孕期基因检测的除外);</p> <p>3. 孕20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接受排畸 B 超检查(当地医院的孕检医生建议20周后做排畸 B 超检查的除外);</p> <p>4. 孕24周及以上的主被保险人未接受糖耐量筛查(当地医院的孕检医生建议24周后做糖耐量筛查的除外)。</p>	是 否
四、主被保险人是否双胞胎或多胞胎受孕?	是 否
五、主被保险人是否经人工授精、试管婴儿、代孕等辅助生殖技术受孕?	是 否
<p>六、以下情况为例外事项, 仍符合投保条件:</p> <p>1. 先兆流产: 投保时孕周大于12周, 且经保胎治疗后继续妊娠, HCG 和孕酮检查值恢复正常;</p> <p>2. 病毒性肝炎、妊娠合并病毒性肝炎: 无症状乙肝病毒携带者, 肝功能正常, 无肝脏损害, 无需治疗。</p>	是 否

3. 孕早期(孕周13周以内)服用过药物：遵医嘱服用的感冒用药/保胎用药，但不包括可能对胚胎有负毒性的药物。

4. 慢性病服药：因甲状腺功能减退症服用甲状腺激素类药物。

特别提醒：

投保人应在对主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主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若主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与上述告知内容不符：（1）保险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2）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